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3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宿舍对外出租。公司与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洁环保”）于2022年4月13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工业区面积为27,916.00平方米的厂房（其中厂房面积24,516平方米，宿舍面积4,300平方米）租赁给三洁环保兴办企业使用，固定租赁期从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五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由于三洁环保经营亏损，已逾期支付原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公司拟根据原合同约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4月19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承租方：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田生
-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三街24号2栋301室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经营亏损，现已逾期支付《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方拟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解除该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1、双方同意，因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且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第 2 项约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称“终止日”）起终止。自终止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按照租赁物业交付的原状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但甲方书面同意或要求乙方保留在租赁物业上的装修、改建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等的除外）。乙方逾期不迁出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内非属于甲方的一切可移动物品清点、清出及提存，所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双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乙方于《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费用 1,428,795.20 元。甲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对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

3、《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原协议的第二条第 2 项、第六条第 4 项、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在该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因违反《房屋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主张（如有）应持续有效，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已收到承租方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合同终止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原租赁项下房屋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受宏观经济和租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租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